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李雨桐

身份证: 130102198906060688 联系电话: 13331390111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邢晶

身份证: 130125198807272095 联系电话: 1563046113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甲、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地址: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581 号, 瑞城公寓 6 栋 2203 室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8 日止。

第三条 房屋租金

该房屋租金为 20400 (贰万零肆佰元整) 元/年 (即 1700 元/月)。租赁期间,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租金按季结算 (3 个月一付,按 5100 (伍仟壹佰元整) 元/季),由乙方于每季度第三个月 15 日前 (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) 将下一季度租金交付给甲方;首次付款,应押一付三 (押一个月房租,付三个月房租)。乙方已于 2019 年 3 月首次付房租时支付 1550 元押金,本次无需补付押金。

租赁期满或合同结束后,房屋租赁押金 (1550 元整) 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、租金,剩余部分如数退还乙方。

第五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

乙方不得随意破坏房屋设施,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,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,投资由乙方自理。

退租时,除另有约定外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装恢复或由乙方缴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。

第六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

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，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：

1. 水、电费；
2. 物业管理费；
3. 暖气费
4. 垃圾处理费
5. _____

租赁期间，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合同未列出项目，单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，均由乙方支付。房屋内相关修缮事宜，由乙方自行上报瑞诚物业修理，或乙方自行解决。

第七条 租赁期满

租赁期满后，本合同即终止，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。

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须提前 2 个月与甲方提出商议，甲方在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内向乙方正式答复，如同意继续租赁，则续签租赁合同。

第八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，造成甲方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：

- 1、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；
- 2、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、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；
- 3、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；
- 4、拖欠租金累计达 1 个月；
- 5、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；
- 6、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；
- 7、_____

第九条 租赁期间应注意电气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，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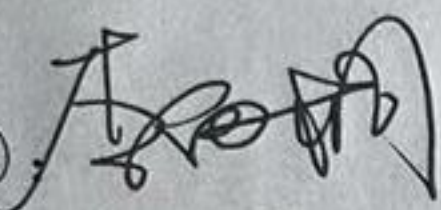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

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，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，本合同仍有效。如因国家建

设、不可抗力因素，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，一般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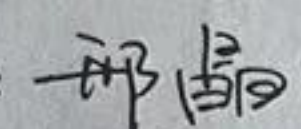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本合同连同附件共3页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:



2021年3月18日

乙方(签章):



2021年3月18日